

遏制“扫楼筹款”要自律更要他律

观点
提要

要能遏制“扫楼筹款”等恶性竞争行为,关键需要众筹平台能够坚持公益性,要担负起应尽的社会责任,而不能把公益事业当成了“摇钱树”。要让网络募捐平台步入公益正轨,步入健康发展的正道,需要自律,但自律不能只是喊喊口号,不能只是摆摆姿态,而应能够真正做到“壮士断腕”“刮骨疗毒”,能够切实开展行业自净行动。

戴先任

据新华社报道,爱心筹、轻松筹、水滴筹、360大病筹四家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18日在京联合发布自律倡议书和自律公约,明确提出平台应对发起人及求助者进行身份信息审核和实名认证,提高个人求助信息的真实性。

在2018年,爱心筹、轻松筹、水滴筹三家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就联合发布了自律倡议书和自律公约,而此次自律倡议书和自律公约,则是“升级版”。如在加强信息审核的同时,新版自律公约规定,平台应对项目完成程度、病情进展、投诉举报的回应、剩余款项的使用等重要信息及时进行公示。

此前几乎各自占据“指尖募捐”“半壁江山”的两大巨头:水滴筹与轻松筹,还闹出了“双方

员工互殴”的闹剧。“扫楼筹款”这样的恶性竞争行为,在这些网络募捐平台之间,并不鲜见。针对“扫楼筹款”等恶性竞争行为,新版自律公约明确,各平台线下工作人员应为经平台专业培训且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不得雇用其他非专业人员在医院进行推广活动等。

但遏制“扫楼筹款”等恶性竞争行为,强调线下工作人员需是正式员工,不得雇用其他非专业人员在医院进行推广活动等,还远远不够。正式员工就不会“扫楼筹款”了?而这样的自律公约又如何确保执行?众筹平台之间恶性竞争,说到底还是为了利益,网络募捐本应是公益事业,但一些众筹平台把公益事业做成了“爱心生意”,才引发了各种恶性竞争现象,让网络募捐也偏离了公益正轨。这才是问题的

根本原因所在。不解决这一问题,不从根本上遏制网络募捐平台的牟利冲动,“扫楼筹款”等恶性竞争还是会出现,平台对发起人及求助者相关信息的审核,也可能还是难以严格起来,诈捐、骗捐等乱象就还可能会存在下去。

所以,要能遏制“扫楼筹款”等恶性竞争行为,关键需要众筹平台能够坚持公益性,要担负起应尽的社会责任,而不能把公益事业当成了“摇钱树”。近年来,轻松筹、水滴筹等“指尖募捐”众筹平台,屡屡曝出负面新闻。如“扫楼筹款”;轻松筹、水滴筹“互掐”“互殴”;筹款人隐瞒相关信息,存在诈捐、骗捐等,这些现象屡见不鲜。这暴露网络募捐平台存在的诸多问题。这也让人看到2018年各大众筹平台联合发布的自律倡议书和自律公约,

似乎也是收效甚微。

所以,要遏制“扫楼筹款”,要让网络募捐平台步入公益正轨,步入健康发展的正道,需要自律,但自律不能只是喊喊口号,不能只是摆摆姿态,而应能够真正做到“壮士断腕”“刮骨疗毒”,能够切实开展行业自净行动。

另外,网络公益事业要能回归公益正轨、法治正轨,不仅要自律,更要有他律。需要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募捐的监管力度,要能疏堵结合,一方面要加大违规平台的惩治力度,一方面还需要政府相关部门能够为平台提供资金支持,要让众筹平台能够摆脱对项目“运行费”的过度依赖。要让众筹平台接受规则的约束,才有利于促进网络公益事业规范发展、健康发展。

醉驾撞死怪路灯 如此“讹人”太荒诞

马涤明

据《都市快报》报道,浙江台州仙居51岁的李某在喝酒后驾驶二轮电动车回家的路上,撞上了路边的路灯杆后死亡。李某的家属觉得如果没有这根未经公路部门批准的路灯杆李某就不会死,将路灯杆所有方即当地镇政府告上法庭,索赔70余万元。8月13日,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李某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尽管说,死者为大,对于家人来说也是极大的不幸,对别人的苦难,我们应有同情和同理心;但责任划分却是原则性问题,法律原则不容松动,法律更不可以强人所难,否则,若纯属自身原因导致的灾祸,只要是和第三者有任何的联系,就一定要“迁怒”于人或物,那岂不是我们每个人今后走路都没安全感了。

就此事来看,撞上路边路灯杆的原因是骑车人喝醉了酒。据报道,事发时,当事人李某体内酒精含量达229毫克/100毫升,远远高于80毫克/100毫升的醉驾标准。实际上是深度醉酒。而从法院提供的事发现场示意图可以看出,李某撞上路灯杆,是偏离行驶路线、驶出道路所致。实际情况或许是,深度醉酒的骑车人已无力正常驾驶车辆、掌控行驶方向;而我们合理推断,这种情况下,骑车人发生事故的必然性因素比较高,而在哪里或撞在哪里出事,恐怕只是一种偶然。

说实话,其中的某些道理比较简单。但家属还是认定“没有这根路灯杆就不会出事”,我们或许也不应该一味指责家属的“讹人”心态;一直以来社会上流行的某些不理性的追责、索赔理念,比如“我弱我有理”“谁损失大谁有理”的逻辑,甚至一些执法机构也常秉持“和稀泥”的处理原则,都可能是有些人形成不理性认知的根源性因素。

不应该的是,法律、舆论已不断纠正错误逻辑和认知的情况下,这种明显荒诞的迁怒于人的维权诉讼事件仍时有出现,不仅是浪费司法资源和舆论注意力,最终恐怕也会对当事人和家属造成二次伤害。

就在上个月,浙江安吉男子陈某醉驾电动车撞墙死亡、“家属要‘墙’背锅”的新闻曾引发关注,最终法院驳回了家属的诉讼。而再往前,被纠偏的案例更多,比如“瓜农追赶小偷倒赔300元”“争执中摩托车手心脏病突发身亡,的哥被批捕”等等。按理说,普法教育效应不可谓不大,但有些人究竟是“当事者迷”,还是“装睡不醒”,叫人困惑。

如法律人士所说:讹人式索赔不能惯。唯有依法公断,干脆利落地驳回类似无理诉讼,才能不断击破“我弱我有理”“谁损失大谁有理”的逻辑。而某些疑似带有滥诉色彩、低成本占用司法资源的问题,也应引起关注。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全脑开发价不菲,
神奇培训真敢吹。
日均收费近万元,
俨然收割智商税。

绘画 赵顺清 配诗 王继洋

太原市一家叫作“道蒙开智”的培训机构,提供价值19800元的培训课程,只需两天,孩子们就能“通过用手摸、耳朵听、鼻子闻,感知颜色、汉字等”。这家培训机构创立于2010年,在全国已开设几十家加盟机构,但并未遭到查办。据8月18日《南方日报》

遏制任性不能仅靠有偿救援

观点
提要

盲目冒险不仅对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围绕救援也靡费了非常有限的公共安全资源。事实上,每当出现类似险情,就会有人去救援,救援的有政府部门,也有民间组织,体现了生命至上和人道主义。但是,从维护公共利益的角度看,如果救援成本全部由政府财政或者救援机构买单,显然有失公允。而且,这种理所应当的心理会刺激更多任性冒险者“以身试法”。

与归

据新华网报道,擅闯峨眉山景区未开放区域失联5天4夜的两名男子,近日被营救下山。根据《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二人需要承担2万余元搜救费用及罚款。

报道称,峨眉山后山属于未开发的原始森林区域,环境特别复杂,有的地方完全没有人员通行的条件,野生动物物种丰富,毒蛇较多,悬崖峭壁林立高差几百至数千米,手机全程无信号。不仅如此,近期还经常降雨和起雾。可就是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两名男子仍听不进当地群众的反复劝阻,任性前往。

任性换来的是50多名救援人员46小时的艰苦搜寻。由于下雨和大雾天气,无公网和卫星信号、踪迹不明显,搜救行动异

常艰难。从听到两人的求救呼喊声到突击组最终抵达他们的位置,花了4个多小时,跨越3段纵深深百米的悬崖峭壁。

盲目冒险不仅对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围绕救援也靡费了非常有限的公共安全资源。事实上,每当出现类似险情,就会有人去救援,救援的有政府部门,也有民间组织,体现了生命至上和人道主义。但是,从维护公共利益的角度看,如果救援成本全部由政府财政或者救援机构买单,显然有失公允。而且,这种理所应当的心理会刺激更多任性冒险者“以身试法”。

为遏制任性冒险,自2014年10月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亚丁景区率先实行有偿救援以来,包括四姑娘山在内的一些景区,相继启动了有偿救援。目

前,我国的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都对驴友进入没有安全保障区域的行为及有偿救援作出具体规定,对遏制任性冒险有一定效果。

有偿救援制的目的不是为了“收钱”,其重点在于提醒驴友要有风险意识及规则意识,震慑一部分冒险驴友,规范旅游活动,同时也对景区的管理水平及救援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但是,从实践来看,“有偿救援”并非遏制任性冒险的治本之法。追偿救援费用的标准如何界定,追偿金额是否足够形成震慑和约束作用,还需要打上问号。以不久前黄山风景区追偿“野游”费用事件为例,整个救援行动累计发生费用1.5万元,当事人仅承担3000多元,其余费用由黄山风景

区承担。再比如这次峨眉山景区的营救,以2万元的搜救费计算,平均到每名搜救人员,每小时还不足9元。这样的额度对于部分任性冒险者而言不足为惧,依然会存在冒险的侥幸心理。

有效遏制任性冒险,还需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首先,“有偿救援”应尽快研究救援追偿的合理标准,使其既能发挥有偿救援的震慑作用,又不至于当事人因无法负担而放弃救援。其次,需要对任性冒险行为立法规制,对违规冒险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实施严厉的行政处罚。再次,应当通过各种有效宣传方式,切实提高驴友自身安全意识。最后,还可以适当探索引入商业救援机制,通过明码标价方式,弥补公共救援服务的不足。